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以流程为纽带,风险为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 集团总部主要包括“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 子公司主要包括“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021 年, 本年度主要对资金活动、费用管理、存货管理、成本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等重要领域业务纳入评价范围, 不仅建立了内控检查统一评价标准, 而且还建立了内控激励机制, 从而实现了内控检查标准化, 使各业务风险逐渐下降, 高风险主要集中在代储业务领域, 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1) 资金活动

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主要对借款、筹资、投资、银行存款、银行承兑、重要空白票据等日常交易业务管控,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 建立了《理财管理办法》, 进一步梳理完善理财、金融衍生品、担保、银行承兑收支等流程, 以及日常业务交易审批单, 确保公司资金合规性、安全性、效益性, 提高资金利用率。

(2) 费用管理

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按《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及审批程序执行, 主要对费用报销审批程序、日常报销标准、费用预算管控、发票合规性等业务进行内控评价, 财务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费用报销审核, 本年

度主要对劳保费用、车辆使用费、其他等重点管控，确保费用合规、合理、准确。

（3）存货管理

存货主要指公司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等，优化人员配置，执行有效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确定合理的库存，防止存货积压闲置，造成浪费，定期盘点，保证数量准确、质量合格，规范存货处置，避免造成公司资产流失，存货保管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规定，存货交易合同符合合同法及公司存货规章制度，财务对存货入库、出库、储存进行日常监督管控，确保存货账目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财务账表与实物核对相符，保证存货成本计价准确性。

（4）成本管理

明确成本费用业务办理的责任主体，保证成本费用按预算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成本费用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规范成本费用的报销程序，防止舞弊、欺诈、报销虚假费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进一步规范成本预测、决策、预算、控制、核算、分析、考核的控制流程，合理归集、分配、摊提成本费用，并及时结转成本，加大生产在制品检查频次，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反映生产成本。

（5）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业务目标是指在公司实施固定资产内控控制过程中，在固定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等环节应达到公司标准。遵守国家和公司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和处置等规定，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运营效率。如实反映固定资产的价值，确保账面账价真实、准确和完整，日常对固定资产使用、维护和保管等加大管控力度，重点关注闲置资产管理，保证资产使用效率和资产安全。

（6）采购与付款循环管理

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经济高效地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物资需求，确保供应稳定，物资采购过程公开、规范有序、合规合法，物资采购合同或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采购规章制度，按采购品类不同确定采购方式，提高物资供应效率，获得有利付款条件与付款方式，保证按照合同结算条款履行资金支付责任，及时组织资金、严格审查付款手续，降低付款风险，强化物资供应过程控制，增强物资供应工作主动权，进一步规范付款方式与程序，以及与供应商对账的工作程序，重点管控代储业务，财务日常对采购合同、付款、入库、发票等业务进行端到端、闭环管控，减少资金损失，减少资金的占用，确保付款正确，确保资金支付安全。

2021年，为了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特聘请外部管理咨询机构 BCG 做采购变革管理项目，从而提升采购管理，使采购管理标准化。

（7）销售与收款循环管理

销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范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加强销售客户开发与准入、合同、订单、回款、发货、销售收入确认等闭环业务管控，降低货款回笼风险，保证资金安全，防范销售过程中的差错，降低销售费用，提高销售效率，确保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等业务核算规范，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会计准则的统一规定，保证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和完整。

2021年，优化提升销售管理，聘请外部管理咨询机构 BCG 做销售管理项目，主要从销售组织、销售过程管理、价格管控、能力培训与跟踪等方面优化提升，促进销售标准化实施落地。

（8）工程管理

主要管控工程立项，明确投资分析，编制评审项目建议书的职责分工，全面了解所处行业和地区的

相关政策规定，以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依据，结合实际建设条件及经济变化趋势，客观分析投资，明确工程投资意向。规定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和格式，明确编制要求，对工程质量标准、投资规范和进度计划等进行分析论证，做到协调平衡。公司根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后，向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全部审核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在工程设计环节中主要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风险进行严格管控。重点抓工程招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风险管控，确保项目顺利达产达效。

(9) 财务报告

严格按《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符合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按审批程序执行，重点关注重大事项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等风险管控。日常管控结账、编制个别及合并财务报告，保证合并会计报表的真实、完整、准确与适当披露。

(10)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业务主要是岗位职责、人力资源计划、招聘、培训、离职、考核、薪酬等程序达到公司规划要求，及时、合理地配置人力资源，确保员工队伍结构、素质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建立高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开发和利用人力资源，同时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考核制度，确保能够引导员工实现企业目标，需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保持和吸引优秀人才梯队。规范招聘及离职程序，引入人员聘用竞争机制，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员工道德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真实、准确、完整地核算人力资本，确保人工成本无误。合理有效地控制人工成本，提高人力资本的使用效率。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费用风险、成本风险、存货风险、供应链风险、销售风险、财务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合规风险等相关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相关要求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规定金额超过 1,000,000 元的错报应当认定为重大错报)(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报告期内，主要对资金活动、费用管理、存货管理、成本管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等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控制，以日常内控审计与专项审计进行实施，由审计部牵头组建综合能力内控检查小组，借鉴引进四大事务所内控方式方法，主要通过现场访谈、调研、穿行测试、风险评估、数据分析、抽样等方式，诊断、识别出各业务内部控制缺陷，并针对主要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2021年主要发现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共17项，全部是一般内控缺陷，与2020年相比总体逐渐下降，集团、通辽、新疆、吉林四地与2020年相比，内控缺陷也在逐步下降，主要是四地业务、财务日常对管控能力提升，风险意识在加强。具体发现整改如下：

公司相关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缺陷主要集中在资金活动、销售业务、人力资源等业务，内控缺陷各3项，资金活动主要是银行承兑登记簿记录不规范等；销售业务主要是销售客户收货确认签字不规范、国外客户对账执行不到位等，人力资源主要是员工转正申请、离职申请存档不规范、劳动合同签订主体不规范等；固定资产主要存在盘点签字不到位、资产减值审批不规范等；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工程管理、成本核算、财务报告等业务内部控制缺陷各为1项，主要是基础执行方面的内控缺陷。

为了有效防范与控制内控合规风险，公司治理层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加大基础管理，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等，同时，将整改完成情况列入责任部门领导绩效考核中，促进责任部门认真落实、积极主动、有效实施、按计划等完成了内控缺陷整改工作，使整改率达到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无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发展目标达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爱军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